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訴願人因攤販營業許可證等事件，不服臺北市市場處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北市市攤字第 1123024914 號、112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市攤字第 1123028113 號及 113 年 1 月 11 日北市市攤字第 113300086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民國 113 年（下同）1 月 11 日訴願書之訴願聲明載以：「……撤銷（112 年 11 月 2 日北市市攤字第 1121123024914 號函）……」；又 113 年 2 月 2 日補充理由狀載以：「……不服台北市市場處 113 年 1 月 11 日北市市攤字第 1133000863 號函……」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臺北市市場處（下稱市場處）112 年 11 月 2 日北市市攤字第 1123024914 號（下稱 112 年 11 月 2 日函）及 113 年 1 月 11 日北市市攤字第 1133000868 號函（下稱 113 年 1 月 11 日函），訴願書及補充理由狀所載發文字號應係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三、訴願人領有市場處核發之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下稱攤販許可證，110 年 10 月 7 日北市市同證字第 xxxx 號；營業種類：花卉；營業地點：本市○○區○○路○○段○○號前，下稱系爭地點；營業時間：10 時至 18 時；有效期限：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經營花卉攤販；市場處接獲系爭地點 1 樓之建物所有權人陳情略以，訴願人有擴大營業面積，影響交通及環境衛生等情事，不同意市場處繼續發給訴願人攤販許可證；市場處乃以 112 年 11 月 2 日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三、……本處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不定期派員前往現場稽查結果……臺端營業地點應位於本市○○路○○段○○號旁及同路段○○巷口，明顯與臺端持有許可證之營業地點不符。四、……為符合許可證所許可之營業地點正確性，請臺端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攤販營業地點搬遷至本市○○路○段○○號前之市有道路用地人行道範圍……。五、本處將依據上開自治條例等規定，不定期派員會同本市警察局……等單位辦理現場稽查改善情形，請臺端務必配合辦理。」另○○○事務所受訴願人委託，以 112 年 12 月 1 日書面向市場處更正訴願人攤販許可證之營業地點，市場處乃以 112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市攤字第 1123028113 號函（下稱 112 年 12 月 11 日函）通知該事務所略以：「……說明：…三、……○君所持有之『攤販營業許可證』，係屬本處列管之○○區零星有證攤販，其所列之營業地點，歷經近 40 年之數次換發與變更名義程序，所有持證人均未提出變更營業地點之異議與請求……。四、……○君請求變更營業地點之訴求，應先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後，再賡續……由本處邀集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研處。五、……建議仍請○君依據前開 112 年 11 月 2 日……函配合辦理。」訴願人不服市場處 112 年 11 月 2 日函及 112 年 12 月 11 日函，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市場處檢卷答辯。

四、嗣市場處復以 113 年 1 月 11 日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本處於 112 年 11 月 2 日至 113 年 1 月 9 日止，不定期派員前往現場稽查，臺端仍未配合改善……。四、本處將賡續依據『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不定期派員會同本市警察局……等單位辦理現場稽查改善情形，請臺端務必配合辦理。倘臺端逾期仍未具體配合改善完竣，本處將依據……等規定，執行必要之處分。」經訴願人再於 113 年 2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追加不服市場處 113 年 1 月 11 日函，113 年 2 月 17 日及 2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市場處補充答辯。

五、查市場處 112 年 11 月 2 日函僅係該處通知訴願人其實際經營攤販之地點與經許可之營業地點不符，請其仍應依攤販許可證登載內容於系爭地點營業之行政指導；112 年 12 月 11 日函，則係就訴願人委請代理人申請變更訴願人之攤販營業地點一事，市場處回復說明變更營業地點應先取得用地機關同意後再續辦，並建議訴願人依該處 112 年 11 月 2 日函配合辦理；另 113 年 1 月 11 日函仍係重申 112 年 11 月 2 日函之意旨；該 3 函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核其性質均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尚非法之所許。

六、另訴願人就市場處通知訴願人應將營業地點搬遷至系爭地點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並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府訴一字第 1136080558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如對該函不服，依訴願法第 76 條規定，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